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

報告機關：法務部
109.11.26



簡報大綱



01 本報告撰提及審查

02 結論性意見及期中報告重點



03 後續期程規劃及辦法

本報告撰提及審查



行政院備查
列管371項
績效指標

107.8

108.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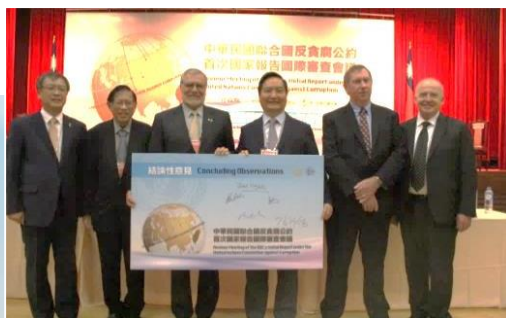
109.1~8

109.8

國際審查會議

2輪書面審查
4場審查會議
計182點修正意見

陳報行政院
10/7召開審查會議



本報告撰提及審查—參與NGO及涉及機關

63個
機關



經濟刑法學會



10名專家

10個
NGO



結論性意見及期中報告重點



- ◆ 2019年CPI全球排名第28名
- ◆ 規劃推動「透明晶質獎」
- ◆ 協助機關開設採購廉政平臺
- ◆ 修正利衝法適用對象及行為規範



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

3點

強化私部門反貪腐

- ◆ 「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」委外研究
- ◆ 研訂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
- ◆ 施行《財團法人法》
- ◆ 《公司法》增訂第22條之1

11點

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

8點

- ◆ 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協調各政府機關相互合作



結論性意見及期中報告重點



- ◆ 與貝里斯簽署廉政合作協定
- ◆ 研修《引渡法》
- ◆ 與其他國家建立持續合作管道

刑事司法互助. 執法合作



專業人員聯合培訓

- ◆ 持續培訓專業人員
- ◆ 薦送人員參加國際研習訓練

4點



11點

定罪執法法令修訂落實

- ◆ APG第3輪報告達一般追蹤等級
- ◆ 研修賄賂罪、增訂影響力交易罪、餽贈罪
- ◆ 研議臥底偵查法及科技偵查法制

6點

後續期程規劃及辦法

- ◆ 依行政院10/7審查會議結論
相關機關**已完成報告修正**



- ◆ 於本次會議提請確認

本案審議通過後

1

- 期中報告對外公布
- 寄送首次國家報告
國際審查委員參考

2

- 第2次國家報告
110年公布
- 第2次國際審查
111年舉辦

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

